



182512050160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20220143

委托单位：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耿马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康项目）

委托监测（第一季度）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2月28日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正本”章盖章、CMA 章无效。
- 2、复制部分报告无效，完整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人）、审核人、校核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报告中除签名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6、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只对本次采样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明宏达月星商业中心 5 幢 7 楼

邮政编码：650100 电话：0871-65377363 传真：0871-65377363

网 址：www.ynxtcs.com

邮 箱：ynxthj@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或个人）：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新县城东北段南班二级路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健兵 18708810786；

项目名称：耿马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康项目）委托监测（第一季度）；

样品方式：委托采样；

检测项目、点位、指标、频率按照本项目监测方案（见附件）；

采样人员：李兴、於真元；

采样时间：2022年2月20日；

气象条件：

检测点	时间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项目区	2022/02/20	88.8	10.4~24.2	38~66	1.2~2.9	西南	晴

二、检测方法依据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出范围)	检测时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周妮	比色管	2 倍	2022/02/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周妮	AL10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2022/0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朱兴星	SPX-250B-II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2022/02/21 ~ 2022/02/2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周妮	HWS-0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DHP-360S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个/L	2022/02/21 ~ 2022/02/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李枝慧	UV-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2022/02/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普智雄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2022/02/21
动植物油					

表 2-2 土壤（污泥）检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出范围)	检测时间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 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普智雄	LT2002 电子天平	/	2022/02/25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时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李兴 於真元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02/2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	废水排放口			参考标准限制要求
采样时间 指标	2022/02/20			
	09:10	13:10	17:10	
色度（倍）	2	2	2	≤30
悬浮物	4L	4L	4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1	3.2	≤20
粪大肠菌群(个/L)	2800	2100	2400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	0.19	0.18	≤1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3
动植物油	0.10	0.10	0.11	≤3
样品状态：液态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参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B标准。				

表 3-2 污泥检测结果

单位: %

检测点	外运污泥	脱水污泥
坐标	E: 98.835390 N: 23.771844	E: 98.835390 N: 23.771844
采样时间 指标	2022/02/20	
含水率	54.4	78.6
样品状态: 固态		
参考限值: 外运污泥含水率 $\leq 60\%$ 、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80\%$ 。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 期	2022/02/20	
检测点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5	47
厂界南	56	46
厂界西	57	44
厂界北	54	43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以下无检测数据)

四、检测能力资质



编制: 段有琼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校核: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审核: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签发: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耿马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康项目）

委托监测（第一季度）方案

一、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监测 3 次。

参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B 标准，即：

色度 ≤ 30 、悬浮物 $\leq 2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0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text{mg/L}$ 、石油类 $\leq 3\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3\text{mg/L}$

二、污泥监测

监测点位：外运污泥、脱水污泥

监测因子：含水率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参考限值：外运污泥含水率 $\leq 60\%$ 、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80\%$

三、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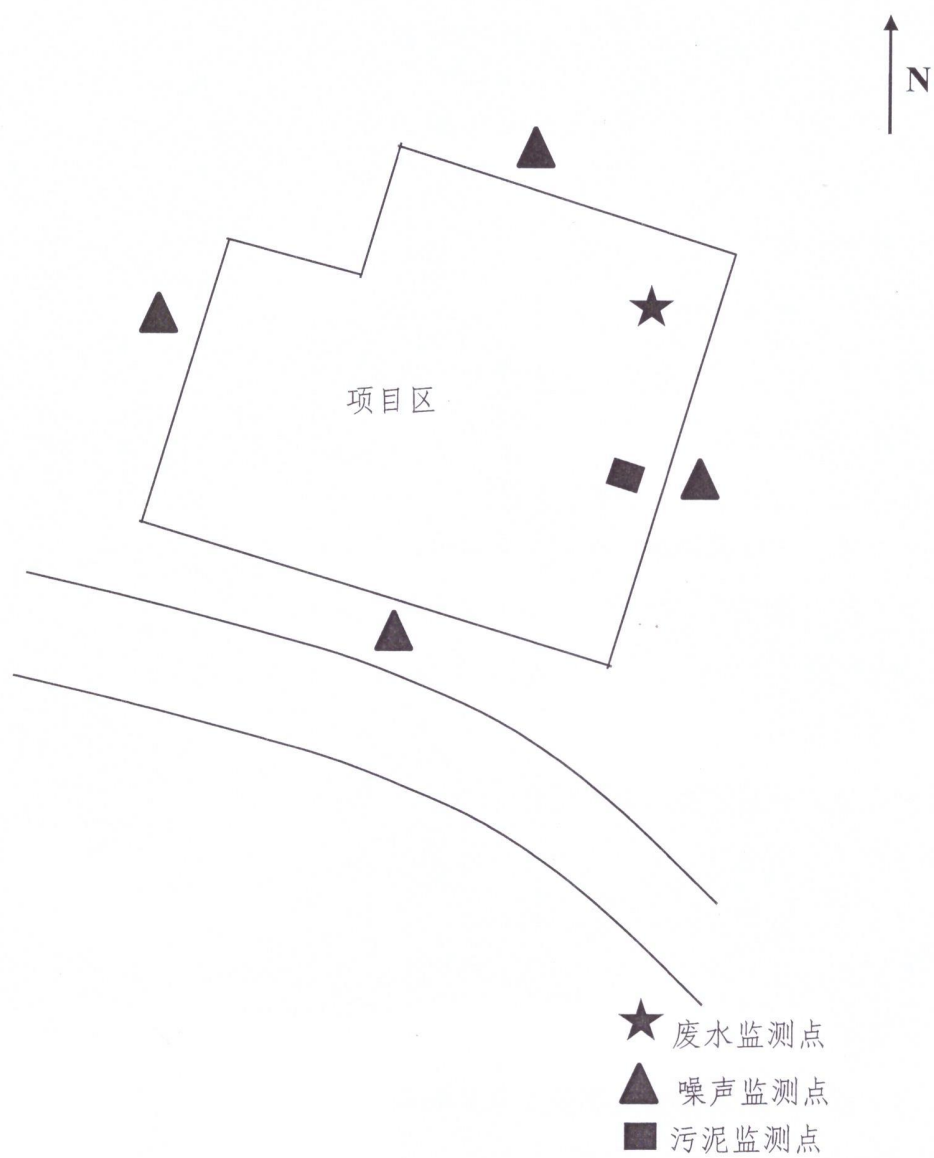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即：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技术表格
XTJHS-065

任务单号: XT20220143
第 页 共 页

污染源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镇康县恒恒市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新县城东北段南班二组路旁	
法人代表	李存劲	联系人	黄健兵	联系电话	18708810786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厂时间	2010年10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吨/年	吨/天	吨/年	吨/天	
废水	7500	2737500	7500	2518324.80	6899.52	
废气						
锅(窑)炉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烟囱高度(米)		烟囱直径(米)			烟囱面积(m ²)	
燃料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粗格栅、细格栅、CASS池、紫外消毒设备、鼓风机、脱泥机			台(套)数	2	
设计处理能力	7500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6899.52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251.83万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6899.52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南捧河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罗茨鼓风机	SZB200	75kw	2			
脱泥机	海巴750	9kw	1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因提供信息不实造成的后果,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填表人/日期: 黄健兵

校核/日期: 王兴

2022.2.20

2022.2.20